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审计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的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浦东新区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分类管理办法》,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10 月起,对 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你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其他有关单位。请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请按本通知所附承诺书的内容要求:

- 1、由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主管签署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后,于审计实施开始时交审计组。
- 2、主要领导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于审计实施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交审计组。

审计组成员: 史迪、黄晓敏、石斌、沈娉、龚叶丹、曹悦静、 王良文; 沈祯容、沈扶昌、陈怡雯(委托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开展现场审计)

附件: 承诺书



附件:

承诺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审计组:

我单位向你们提供的所有会计资料,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编制的,这些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相关附表和其他有关的会计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没有重大隐瞒和遗漏,全面地反映了本单位 2019 年 01 月至2021 年 12 月(财政财务收支、资产负债损益等)情况。我单位未私设会计账簿。

为配合此次审计,所有与审计有关的资料,包括经济合同、会议记录、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我们将随时提供你们查阅。

本单位发生的"未决诉讼"、财产抵押及提供担保等或有事项的情况,将全部作出说明。

本单位承担因提供不实资料或未如实提供资料而产生后果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3%

财务主管 (签名):

秘区